

# 井是现代的井 砖像汉墓的砖

## 合肥杏花公园一口井成“网红” 文物专家现场察看后给出判断

本报讯(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刘媛媛 / 文 见习记者 尚骏翼 / 摄 实习生 徐言嘉)“合肥杏花公园的一口井中疑似发现古砖。”这一消息这两天引起了不少市民的关注。1月19日下午,合肥市文物保护中心等相关部门专家来到杏花公园,现场察看了笋笛浦对面的井,初步判断,这口井“够不上古井”,也不符合不可移动文物的标准。

当天下着细雨,杏花公园笋笛浦对面的井边上两位市民低头察看。一位家住附近的阿姨告诉安徽商报、元新闻记者,自己在附近住了几十年,自公园建成就经常来散步锻炼,很少关注这口井。“从没想过往井里看过。”

合肥市测绘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程春阳也住在杏花公园旁,“在家里就能看见公园。”也是1月16日散步时偶然才发现了井里的砖。他把井口发现砖的事记录下来,发在了自己的公众号上,没想到一下子“火了”。“这么多人关注,没想到。”至于这些砖,程春阳觉得,应该是汉砖。“最早应该是墓葬里的砖,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散落了。”“过去老百姓修房子有时候也会用这样的旧砖。”

合肥市文物保护中心相关专家认为,井口的砖具有汉代墓砖的特征。据介绍,合肥历史悠久,现存市区的古井还有一些。“一般来说,能作为不可移动的古井必须具备一定的历史、科学和艺术价值。”专家介绍,具体来说,第一,古井要具备完整性,要有完整的井圈和井壁;第二,年代久远一些的相对历史价值更高。第三,带有文字和纪年的古井更有价值,因为它带有标准纪年,比如明教寺的古井——屋上井,井栏刻有晋泰始四年铭文。另外,古代城镇内的古井相对远郊的古井其文化内涵更高,埋藏文物更丰富,地层关系清晰。“这口井很明显是新建的,不符合不



井口的砖



杏花公园笋笛浦对面的井



杏花公园笋笛浦对面的井

可移动文物的标准。”

合肥市逍遥津公园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也证实,杏花公园这口井建于2003年,井深约5米,目前来看,只有井口以下少量使用了疑似古砖,再深处都是现代建筑材料。这几天不少市民看到消息来现场

看井口的砖,井口的防护网被掀开了一角。这位负责人表示,眼下最重要的是赶紧恢复井口防护设施,确保安全,下一步将加强对井的日常维护管理。这位负责人也提醒市民,井深危险,注意安全,切勿破坏防护设施。

# 因为养猫 两合租室友对簿公堂

律师:类似问题最好在合同中约定



两男子在合租过程中,其中一方养猫引起了另一方不满,最终还告上了法院。近日,我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件。

## 养猫室友被告上法庭

此案中原被告双方曾经在一起合租。

原告张某(化名)称,他和李某(化名)在合租期间,李某存在多项严重违约及侵权行为,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居住生活和身心健康。

张某说,合租之初,双方虽未书面明确约定,但基于一般合租惯例及相互尊重原则,带外人长期居住应征得室友同意,但是李某频繁甚至长期带其对象回来居住,侵占了公共空间,增加了生活不便,破坏了合租环境的安宁,侵犯了他的居住权益。另外,李某在明知他对猫毛严重过敏的情况下,仍私自饲养猫。“我已明



周继龙 / 图

确告知李某,我存在猫毛过敏的情况,但对方对此置若罔闻,依然私自养猫。”张某表示,李某的行为直接导致他过敏症状发作,对他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实质性的伤害和持续的威胁,居住环境的安全性荡然无存。

张某表示,李某的违约和侵权行为,导致其居住目的无法实现,身心健康受损,精神遭受痛苦。为此,他将李某起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赔偿其各项损失3000元。

## 法院:要求赔偿的证据不足

对此,李某辩称,虽然是合租,但是双方均有独立房间,属于自己的独立空间,并且他和女朋友属于异

地恋,没有长期居住。

“虽然张某对猫毛有过敏的情形,但没有提供治疗的相应单据开销。养宠物属于公民的财产权和生活自由权,也是我对于生活方式的选择,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,我有权养宠物以及养何宠物。”李某认为,他平时对自己的宠物猫的活动范围限制在自己居住的房间内,只允许猫偶尔跑出去一下,而且对此也向张某表示了抱歉。

李某表示,他没有侵权行为,张某要求赔偿3000元证据不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双方因合租发生纠纷,对于张某要求的损失和维权费用,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。

据此,法院作出判决,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。

## 律师:最好提前约定清楚

安徽大湖律师事务所汪俊表示,现如今养宠物的市民越来越多,随之而来因为养宠物带来的租房纠纷也在增加,有的是合租人之间,有的是房东与租客之间的矛盾。汪俊称,对于出租房内是否可以饲养宠物,核心遵循“有约定从约定,无约定不认定违约”原则。若双方约定禁止饲养宠物入住,则租户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,私自养宠可能构成违约,需要承担违约责任。汪俊建议,租赁双方应在租赁合同中予以约定,从源头上避免类似纠纷发生。

安徽商报 元新闻记者 张剑